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
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现将《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2022年 2月 14 日

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 规范文书格式

一、程序处理文书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4.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5.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6.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7. 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8. 告知书（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实体处理文书

1.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2.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3. 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4.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信息）
5.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信息）
6.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信息）
7.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信息）

8.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10.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11.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12. 无法提供答复书（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制作）
13. 无法提供答复书（已移交档案馆）
14.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5.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
16.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17.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18.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9. 不予处理答复书（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20.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1. 不予处理答复书（党务信息）
22. 答复书（更正政府信息）

一、程序处理文书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_____年第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当面 申请
方式向本机关提出_____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获取_____

_____信息。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
定，本机关将于_年____月____日起 20个工作 日 内作出答复，
如需延期答 复， 本机关将依法告知 。 办理进度查询电话：
。

申请人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_____ 依申告〔20____〕 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告知如下：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以下内容：

☐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_____ (本机关指导和释明)_____ 请补
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证明
材料等）；

☐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
定，请您（你们，单位）在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补正相关
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印章)

年 月 日

3. 延期答复告知书

_____依申告〔20_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您（你们，你单位）的申请需延长答复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4.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_____依申告〔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提交的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们，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 就是否向 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 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行政机关名称)：

我（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_____依 申告〔20____〕第____号）。我（我单位）☐同意向 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 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 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申请人）

_____依申告〔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们，你单位）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向本机关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年____月____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印章)

年 月 日

6.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给第三方）

_____ 依申告〔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们，你单位）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公开内容附后。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印章）

年 月 日

7. 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_____ 依申告〔20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

(被征求意见机关)：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 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_____ 政府信息公开，经审查，该政府信息由你单位共同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收到本征求意见函后研究提出意见，于 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8. 告知书（收取信息处理费）

_____依申告〔20____〕____号

告 知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告知复如下：

____时间段____您（你们，你单位）累计向本机关提起信息公开
申请____件/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理费收取
办法》规定，请您（你们，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缴纳费用_____元，缴款通知书附后。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
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申请。

(印章)

年 月 日

二、实体处理文书

1. 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本机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你们，你单位）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2. 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你们，你单位）
(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3. 予以公开答复书（近期内对外公开）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本机关将
于近期内主动公开，您可通过_____（获取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
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4. 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信息）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5. 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信息）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关于_____ 的政府信息，根据_____ 《（特别法律、行政法规）》_____ 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6.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信息）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公开后可能危及 ☐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 ☐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7. 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信息）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
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
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你们，你单位）(复印件附后)。

☐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
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你们，你单位）
(复印件附后)。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
分公开。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
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你们，你单位）（复印
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8. 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属于本机关的 ☐ 人事管理 ☐ 后勤管理 ☐ 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
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9. 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
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
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0.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1. 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_____ 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 ☐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_____ 的规定办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2. 无法提供答复书（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制作）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查找，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
（你们，你单位）向_____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3. 无法提供答复书（已移交档案馆）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
本机关已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移交_____ 档案
局（馆），建议您（你们，你单位）向_____ 档案
局（馆）查询（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_____）。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4. 无法提供答复书（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_____ 依申复〔20____〕_____ 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收悉。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给您（你们，你单位）发出了补正告知书，您（你们，你单位）的补正内容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收悉。

经审查，补正后仍不明确，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5. 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6. 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信访☐投诉☐举报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们，你单位）可以通过☐信访☐相应渠道提出。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7. 不予处理答复书（重复申请）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_____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_____依申复〔20____〕第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
项的规定，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8.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提供 ☐ 政府公报 ☐ 报刊 ☐ 书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您（你们，你单位）可以通过_____途径获取。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9. 不予处理答复书（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悉。

_____时间段 您（你们，你单位）向本机关提起信息公开申请
_____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您（你
们，你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
围，请您（你们，你单位）于_____月_____日前说明提出此次申请的
理由，本机关将予以审查，逾期不说明理由或理由经审查认定
不合理的，本机关将不予处理。

（印章）

年 月 日

20. 不予处理答复书（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收悉。

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_____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本机关 ☐ 确认 ☐ 重新出具您（你单位）已获取的信息，本机关不予处理。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21. 不予处理答复书（党务信息）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悉。

您（你们，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是以
党委文号制发的□党委文件□党政联合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特此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22. 答复书（更正政府信息）

_____依申复〔20____〕_____号

答 复 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悉。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中要求更正的_____
_____信息，经审查，您（你们，你单位）要求更正的信息属
实，本机关已将该信息更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告知。

☐您（你们，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中要求更正的_____
_____信息，经审查，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能范围，建议您
(你们，你单位) 向_____要求更正该信息，根据《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予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